

申請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第一季元朗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團體名稱	註冊方式	備註
1.	晉明社	社團條例	該團體有 2 項申請獲推薦撥款(康 26 及社 62)。
2.	逸江樓互助委員會	社團條例	該團體有 1 項申請獲推薦撥款(社 28)。
3.	天恩愛心健障義工隊	社團條例	該團體有 1 項申請獲推薦撥款(社 40)。
4.	洪水橋居民權益關注組	社團條例	該團體有 1 項申請獲推薦撥款(社 45)。
5.	天晴社區服務處	社團條例	該團體有 1 項申請(康 47)，其新團體資格有待提交房署確認該團體可使用房署豁下物業作為該團體辦事處的書面證明，或提交另一個符合資格的辦事處地址。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檔號：HAD YLDC 13/30/3/6